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建函字〔2021〕393号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化招标投标监管体制机制改革

（一）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应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代表和评标方法，对招标的发起、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应配备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业人员；具备编制招标文件

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代表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体的评标办法可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推荐的评标方法中合理选取。

（二）鼓励集中建设管理方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山西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的指导意见》（晋建市规字〔2021〕107号），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鼓励招标人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减少招标投标层级。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的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鼓励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全过程咨询管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后，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全过程或分阶段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工程总承包项目分包管理制度。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采购、施工，也可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但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施工业务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

（三）积极推动信用评价结果规范应用。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依法记录、归集、公告和共享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的应用。实行“黑名单”制度，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在工程建设项目开标阶段，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若有失信记录，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环节不予通过，依法依规限制其投标资格。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和订立书面合同之前，要再次登录“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若被列入“黑名单”，应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二、强化招标投标过程监管

（四）进一步明确监督管理内容。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依照监督管理权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监管。

招标阶段监督管理内容：（1）项目是否具备招标条件；（2）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投标人资质或资格要求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3）招标公告的内容、发

布方式及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4）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5）是否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投标阶段的监督管理内容：（1）投标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情形；（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资格审查阶段监督管理内容：（1）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2）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开标阶段监督管理内容：（1）开标时间、地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2）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评标阶段监督管理内容：（1）评标专家抽取及评标委员会组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2）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3）评标标准和方法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4）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5）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定标阶段监督管理内容：（1）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2）中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五）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推进全市统一的招标代理主体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制度，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力、工作业绩、从业行为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参考依据。在日常监督过程和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并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限制其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代理合同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宜。办理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实行实名制，并对所代理的业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学习教育培训，强化行业自律，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

（六）加强评标专家监管。对评标专家抽取及评标委员会组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建立健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行为的现场监督制度，专家评分偏离平均分 30% 以上的必须给出充分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会同发改等部门完善评标专家考核和退出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书面函告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取消或限制其评审资格。

（七）开展智慧监管。在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时，明确监督管理人员，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如实记录监督情况，形成监督结果记录并及时录入电子监管系统存档，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改进监督方式，采用音视频监督或现场巡查与在线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减少评标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干

扰。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加快招标投标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建设，建立标后分析评估机制，对投标单位投标行为、中标情况以及评标专家评标行为，与中标单位进行关联性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自动预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八）强化标后履约监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并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向社会公布，对失信主体可以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主体参与投标活动。根据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治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管理的通知》要求，建立和完善政府性投资在建工程目标后履约情况联合检查机制，每季度按照 10% 的比例对一般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对政府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工程 100% 实行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全周期的不定期检查。联合检查将逐步推行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依托现场管理电子监测系统，对项目人员变更、工程变更、工期变更和工程款支付等内容进行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全程留痕；线下通过开展施工现场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在建工程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认定处理。

三、优化招标投标 领域营商环境

（九）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对全市招标投标业务指导，招标人应严格使用全省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

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各县区、各部门不得自行编制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要求招标人使用。市住建局将定期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实践操作进行专项检查，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及时纠正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等问题。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应设置合理的业绩数量和要求，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

（十）优化招标投标办事流程。投标人可在报名有效期内线下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不得强制要求现场办理入场登记。不得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和原件核对等事项。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在全市范围内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常态化，实现电子招标投标地域上和项目类型上的全覆盖。

（十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招标人应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招标项目信息，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评审信息、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法、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等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 打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按照省厅《关于推动全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规范运行的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责任清单，健全完善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监管机制，扫清监管盲区。以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规避招标、围标串标、以行贿或弄虚作假手段和挂靠借用资质投标等方式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和强迫交易为重点，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十三) 完善投诉处理制度。畅通招投标活动投诉渠道，建立争议机制，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资格预审公告、预审文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建立和畅通异议投诉渠道，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建立专家评估委员会，对存在重大争议和专业技术性强的投诉举报项目试点开展争议论证工作，对论证发现问题线索深入组织调查，认真查处和纠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对查无实据、无法查实及恶意投诉的案件，要及时结案，保障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加大查处打击力度。加大对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集中力量查办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涉及面广的大案要案；对影响比较恶劣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从重处罚。加大刑事审判力度，对招标投标犯罪行为“零容忍”，切实提高违法犯罪成本。

五、 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

(十五)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队伍建设。强化对招标投标

监管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抓好法律法规和招标投标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监督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注重事前工作指导，实施精准化服务。行政监督部门及监督人员要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十六）建立招标投标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的过程监督，增强招标投标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重点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以组织资深专家对招标投标情况进行后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完善相关制度。

（十七）强化监督问责。招标人违反有关招标文件备案、异议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招标人及有关人员责任。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职责，监督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管辖事项的，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有关部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设立、变相设立审批条件或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或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9日